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陳建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律師

楊芝庭律師

魏韻儒律師

被告 陳勇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14號建物）、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190號建物）之所有人，因被告無權占用系爭14號建物4樓B戶（占用面積約51.21平方公尺）、系爭190號建物1樓，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變更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14號建物之4樓B戶部分、系爭190號建物之1樓部分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原告經通知後具狀表示系爭14號建物4樓部分係其自行增建、系爭190號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因查無與上開建物鄰近條件相當之近年交易實價資料可供參酌，是以起訴時系爭14號建物、190號建物課稅現值作為該等建物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，應屬適當。復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興分處民國113年8月8日高市稽新房字第1137855677號函檢附稅籍資料2紙內

容，系爭190號建物1樓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00元、系爭14號建物4樓課稅現值合計114,600元（課稅面積為76.82平方公尺），因原告主張B戶面積約為51.21平方公尺，依該面積所占4樓課稅面積計算，系爭14號建物4樓B戶之課稅現值應為76,395元（計算式： $114,600\text{元} \times 51.21\text{m}^2 / 76.82\text{m}^2 = 76,39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就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14號建物4樓B戶部分、系爭190號建物1樓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76,395元、36,200元。又因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,5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昭伶